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虧損幅度將會增加超過 40%。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歸因於：（1）因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授出購股權，會計處理上需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確認相關行政開支，金額超過人民幣 1,100 萬；（2）因多數潛在客戶謹慎購置或推遲更換傢俱產品，導致新簽約的傢俱銷售定單偏少，傢俱分部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10%以上；（3）傢俱分部的計提存貨損失準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兩倍；及（4）傢俱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同比增長約三倍。

此外，數據中心分部開始按代建管理項目的進度確認相關收益，預計其整體收益在扣除攤銷因收購數據中心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費用後，對本集團的業績有正面幫助。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之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述之資料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報告期間之業績公告，預計將於 2022 年 2 月中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j.com 內。